

法規名稱：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 4 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 5 條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

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第 6 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

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 7 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 8 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

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有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

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補習班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或第十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第 10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第 1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

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第 16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 17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第 18 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第 19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 2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第 2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 22 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3 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

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 25 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

四、撤銷立案。

第 26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